

2018 年

韶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惠民路休养所部  
门预算（补充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韶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惠民路休养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韶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惠民 路休养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韶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惠民路休养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完成上级部门审核认定的军休干部接收任务，按照国家安置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方针、政策和规定，落实离休退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独立编制预算。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惠民路休养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186467.04	一、基本支出	1206467.0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20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06467.04	本年支出合计	1206467.0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06467.04	支出总计	1206467.0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惠民路休养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86467.0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6467.04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20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206467.0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惠民路休养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206467.04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惠民路休养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206467.04
工资福利支出	850130.4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336.64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0.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惠民路休养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206467.04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1206467.04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惠民路休养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86467.04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86467.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86467.04	本年支出合计	1186467.04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惠民路休养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186467.04	1186467.04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146.64	147146.64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146.64	147146.64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146.64	147146.6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980.32	978980.32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59315.12	859315.12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59315.12	859315.1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665.2	11966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665.2	119665.2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340.08	60340.0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340.08	60340.0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340.08	60340.08	0.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惠民路休养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186467.04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850130.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6056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33775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665.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340.08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71799.12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8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2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1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惠民路休养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1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210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8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336.64
[50306]设备购置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336.64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惠民路休养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67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6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10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惠民路休养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20.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79 万元，下降 13.48%，主要原因是退休工作人员退休金已在社保发放，减少了这部分预算；支出预算 120.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79 万元，下降 13.48%，主要原因是退休工作人员退休金已在社保发放，减少了这部分支出。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市财政预算无安排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市财政上年预算数为“0”，年中因单位性质更改才下拨了公用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市财政预算无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中因单位性质更改才下拨了公用经费；公务接待费 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市财政预算无安排公务接待费，年中因单位性质更改才下拨了公用经费。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42.4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283.41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5万元，主要是空气调节设备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	.....	.....
-------	-------	-------

注：2018 年本单位无市级财政预算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指用于民政部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和开展民政管理事务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1. 行政运行：指民政部机关（不含离退休干部局）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 拥军优属：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3.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工作政策制定和人才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民政部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1.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民政部所属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